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方思予女士的通知,获悉方思予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份(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方思予 | 否 | 3,700,000 | 2018年8月27日 | 2019年8月22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45% | 投资 |

截至本公告日,方思予女士持有公司4,046,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1.45%,占公司总股本的4.57%。

二、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方思予女士累计质押3,7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

方思予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75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吕小奇通知,其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吕小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吕小奇:

经查,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你个人账户以及你控制的渤海信托·奇益7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奇益7号)、渤海信托·奇益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奇益8号)以及光大信托·鸿轩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鸿轩3号)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持续增持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或公司)股票。截至2018年2月1日,上述账户合计持有欧浦智网股票7261.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2018年2月2日至28日期间,奇益7号、奇益8号、鸿轩3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欧浦智网股票合计877.62万股,累计成交金额8696.31万元;买入11万股,累计成交金额112.56万元。

你作为欧浦智网持股5%以上股东,将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在买入后不足六个月又卖出以及卖出后不足六个月又买入,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中欧300,基金代码:16600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ofund.com)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18年8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将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247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许进财、刘凡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萌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萌 |
| 离任原因 | 业务发展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18-08-28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继续担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张萌投资工作室总负责人、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600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7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8月3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8月3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8月3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8年8月31日 | |
| 定投业务起始日 | 2018年8月3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007 | 00600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本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M<200万元 | 1%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页面显示的任一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对于原申购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诺安现金宝账户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0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以活动页面为准。

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 |
| 7日≤T<30日 | 0.75% |
| 30日≤T<2年 | 0.50% |
| 2年≤T<3年 | 0.25% |
| 3年以上 | 0% |

注: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5.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50000份转换为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至T日其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未满31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

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净值为1.2000,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则计算如下:

1.5%>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1.5%-0=1.5%

转入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净值=50000×1.1000×(1-0.5%)÷(1+1.5%)÷1.2000=14930.21份

例2: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 50000份转换为诺安货币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至T日其持有期不少于7日且未满30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货币。

T日,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净值为1.2000,赎回费率为0.75%,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则计算如下:

因诺安货币的申购费率为0,低于1.5%,故本次转换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而诺安货币的面值(即净值)为1.0000。

转入诺安货币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净值×(1-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货币的净值=50000×1.20×(1-0.75%)÷(1+0)÷1=59550.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的基金

本公司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2,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19)、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9)、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4)、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5)、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6)、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8)、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0)、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6)、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59,E类基金代码:000560)、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38,C类基金代码:002053)、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14,C类基金代码:002052)、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6,C类基金代码:000737)、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71)、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71)、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08)、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11,C类基金代码:002051)、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51)、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8)、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37)、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5)、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1)、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0)、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6)、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3)、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4)、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7)、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80)、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901,C类基金代码:005902)等之间的转换业务。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折扣以页面所示为准。同时,详情亦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11月9日发布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和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直销平台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4)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为准。

(5)代销机构如开通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8年8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及信息。

目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页面显示的任一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对于原申购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诺安现金宝账户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0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以活动页面为准。

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 |
| 7日≤T<30日 | 0.75% |
| 30日≤T<1年 | 0.50% |
| 1年≤T<2年 | 0.25% |
| 2年以上 | 0% |

注: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5.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50000份转换为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至T日其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未满31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

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净值为1.2000,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则计算如下:

1.5%>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1.5%-0=1.5%

转入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净值=50000×1.1000×(1-0.5%)÷(1+1.5%)÷1.2000=14930.21份

例2: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 50000份转换为诺安货币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至T日其持有期不少于7日且未满30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货币。

T日,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净值为1.2000,赎回费率为0.75%,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5%。则计算如下:

因诺安货币的申购费率为0,低于1.5%,故本次转换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而诺安货币的面值(即净值)为1.0000。

转入诺安货币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净值×(1-诺安积极配置混合A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货币的净值=50000×1.20×(1-0.75%)÷(1+0)÷1=59550.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的基金

本公司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2,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19)、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9)、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4)、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5)、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6)、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8)、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0)、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6)、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59,E类基金代码:000560)、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38,C类基金代码:002053)、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14,C类基金代码:002052)、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6,C类基金代码:000737)、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71)、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71)、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08)、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11,C类基金代码:002051)、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51)、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8)、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37)、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5)、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1)、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0)、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6)、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3)、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4)、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7)、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80)、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901,C类基金代码:005902)等之间的转换业务。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折扣以页面所示为准。同时,详情亦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11月9日发布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和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直销平台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4)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为准。

(5)代销机构如开通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8年8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及信息。

目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页面显示的任一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对于原申购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诺安现金宝账户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0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以活动页面为准。

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及费率优惠活动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报信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上述代销机构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本公司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8月3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600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7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